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解除服务协议通知书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新丰新东分店：

现你药店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主动提出解除协议且经我中心同意。根据《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韶医保规[2023]63 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我中心现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解除你店医保定点协议。请知悉。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23 日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解除服务协议通知书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新丰人民东分店：

现你药店于2024年8月2日主动提出解除协议且经我中心同意。根据《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韶医保规[2023]63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我中心现决定于2024年8月5日解除你店医保定点协议。请知悉。

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8月5日

